

重庆市大渡口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批准单位	备注
一、住宿费				
（一）普通宿舍	每生每期 40 元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办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收费的通知》（渝价〔2013〕71号）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公寓式宿舍	每生每期不超过 200 元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公寓住宿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4〕265号）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全中学的初中学生入住的学生公寓和初级中学的学生公寓按渝价〔2014〕265号文件三级学生宿舍收费标准执行，即每生每期不超过 200 元
二、招生报名考试费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费	每生每项 4 元，三项共计 12 元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办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收费的通知》（渝价〔2013〕71号）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